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962,15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962,15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6年7月及2016年10月宣派的特別股息4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股息400,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7月派付及股息20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股份於[●]在聯交所[編纂]前派付。倘計及特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